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1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显湖先生因病于2017年3月21日辞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蔡春先生和李玉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春先生和李玉周先生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进行选举。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